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270086	金沙江大道中段420附近水岸新天小区旁运渣车、货车行驶产生噪音。	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0月28日—30日,由交警二大队教导员杨镇僖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市民反映路段为金沙江大道中段,又称“滨江大道”,是城市主干道,车流量较大,为保障交通安全,该路段对货运车辆实施限行管理,即: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其中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和轻型货车每日7:00时至21:00时禁止通行。因城市工程建设、生活物资运输等原因,确需经过该路段的货运车辆,由公安部门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一是调整通行限制。2024年2月19日,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关于调整主城区货车限制通行管理的通告》(GAJJR—2024—(01)),进一步明确货车限制通行路段、时段。二是严格货运通行证办理审核。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货车通行码管理规定》,对货车行驶路线及申请材料严格把关,今年以来,共办理货车通行证2975份,其中,暑假期间由于污水管网等市政工程、银江湖电站施工及星悦茂地下空间工程施工,通行证办理量大</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大货车夜间违法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夜间行车秩序,减少交通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交警支队立即组织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的企业、驾驶员开展文明行车、安全驾驶专题宣传,进一步规范夜间行车秩序;同时,持续加强大货车夜间违法查处力度,2024年在金沙江大道中段共查处货车违反禁令通行67起,罚款6700元,记67分。</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严格货运车辆通行证办理,针对城市配送、日常生活品运输、工程施工等货运车辆,确需在限行路段、时段通行的,严格申请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后准予通行,同时,要求申请企业、驾驶人作出安全文明驾驶承诺。(长期坚持)</p> <p>二是强化夜间集中整治,按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要求,加大夜间巡查、突击检查,依法打击超载、超速、货车违禁通行等违法行为。(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p>幅上升，九月市政工程施工结束后，货车通行情况有所下降（十月办理通行证 190 份）。三是加大违法整治。金沙江大道中段货车限速为 50km/h，公安交警部门共设置固定测速点位 2 处、流动测速点位 1 个，同时，辖区交警二大队专门设立重点违法整治组，不定期开展夜间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货车车辆违反禁令通行违法行为。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在办理货车车辆通行证时，对货车驾驶人及时开展安全教育，要求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防止超限超载、超速行驶、抛洒遗漏等重点违法发生；同时，针对违反禁令通行的货车车辆，在处罚同时开展现场安全教育，并通过攀枝花交警“双微”平台曝光违法行为，达到“处罚一起、教育一片”的目的。</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收到信访投诉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度重视，立即开展现场核查。一是通过调取视频监控方式进行核查，10 月 28 日 20 时至 29 日零点，共计 40 余台次货车车辆通行，经过测速卡口车速均在 50km/h 以下。二是开展现场核查，10 月 28 日 20:00 至 22:30，交警二大队教导员杨镇倍率大队夜间重点违法整治组，就群众反映的金沙江大道中段渣土车、货车噪音扰民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现场确有货车夜间通行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同时对未办理通行证车辆进行现场处罚，共处罚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3 起，罚款 300 元，记 3 分。</p>			<p>三是强化宣传引导，按照“七进”工作要求，每月定期深入辖区各施工工地开展宣传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货车出场安全检查和驾驶员安全文明教育。（长期坚持）</p>		
2	D3SC202410270030	钒钛东路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生产。	东区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202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赵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全称为“攀枝花市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是由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7 月引进投资的一家小型科研创新型科技企业。所属行业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p>	部分属实	<p>对东攀国鑫科技公司加强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现有的试验工艺、设备、原料种类开展研发工作。</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经咨询市生态环境局以及相关环保专家出具的《攀枝花市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钛精密熔铸及制造项目环境管理技术咨询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判断该项目不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无需开展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p>	已办结	无

			<p>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主要开发低成本的钛及钛合金精密熔铸小件、工艺品、饰品、日常生活用品等民用品。因相关工艺无成熟路径参考，需要建立试验场所和寻求技术支持，东攀国鑫公司与攀枝花学院先后签订了相关技术研发合同，主要包括《钛及钛合金精密熔铸件应用技术开发合同》《钛合金精密铸造型壳制作新技术开发》《钛合金精密熔铸工艺品低成本开发合同》等项目。并委托攀枝花学院教授龚某某牵头开展该试验项目的研发工作。</p> <p>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钛及钛合金精密熔铸及制造中试项目投资合同书》。并于 2021 年 8 月租用钒钛高新区攀枝花市尚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间 500m² 的闲置厂房进行钛及钛合金工艺品（饰品）的试验使用。为尽量降低实验研发费用，试验厂房内只配制 1-2 固定人员以开停及维护设备，另外安排 3-5 名攀枝花学院毕业班学生重点展开模壳制作研究，制好的模壳拿进厂进行熔铸试验，毕业学生参与的试验内容作为其毕业论文的组成部分。项目全流程实验工艺流程为：制作腊模→制壳→脱蜡→干燥烘烤→钛熔化→成型→脱膜。</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上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9-510499-04-01-412363】FGQB-0081 号）。同年 9 月 15 日委托第三方环评编制单位进行环评编制，但因项目仅完成了试验线建设，工艺</p>		<p>下一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将监督企业严格按照现有的试验工艺、设备、原料种类开展研发工作，并在进入中试或工业化生产阶段，以及工艺、设备、原料、试验规模发生变化导致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产生的情况下，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	--	--	--	--	--	--

				<p>流程、原料配比等试验内容不断变动，且无相同行业进行借鉴，故未完成相关环评资料编制。</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该项目为一个小型试验室项目，无废水、废气、固废（危废）等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型，且近两年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生产”问题。</p> <p>经现场核实，关于“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生产”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未取得环评手续”问题属实；“进行生产”问题不属实。</p> <p>1. 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租用攀枝花市尚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间500m²的闲置厂房进行钛及钛合金工艺品（饰品）的试验使用，该项目为一个小型科技研发试验项目，无废水、废气、固废（危废）等污染物产生，且该试验项目无生产经营行为。因试验过程中不断变更试验流程，该公司未进行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办理，仅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群众反映“未取得环评手续”问题属实。</p> <p>2. 该公司2022年8月底完成租用厂房实验设施的安装工作，主要设施设备为：含容积5kg的真空感应悬浮炉与浇注系统一套，真空泵及管路系统一套，冷水机及散热通风系统一套，31.2m³/h冷却塔2套，冷却水管路系统1套，11kW高温烤箱一台。自2022年9月开始开展试验截止目前共开展试验94炉次，共计使用原料海绵钛约175kg，用电48553度，用水119.7立方。主要根据相关数据与结果，不定时开展试验。经现场核实，试验过程中仅有蒸汽脱蜡釜产生的水蒸气排放，其余设施设备无废水、废气排放口，现场未见废气、废水、固废（危废）等污染物产生，目前仅为试验研发阶段，试验</p>				
--	--	--	--	---	--	--	--	--

				<p>产出物皆为残次品小工艺摆件并堆放在厂房内，未发现外售痕迹。群众反映“进行生产”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3	X3SC202410270053	<p>太谷悦城小区3栋底商渔门串串烧烤店长期油烟扰民。底商和小区物业违规把3栋4楼外延平台上通风管道改造成排油烟管道并安装净化装置，不仅未能控制油烟污染，还加剧油烟污染的扩散，致使烧烤油烟笼罩小区内，夜晚设备运转产生噪音扰民。请求关停渔门串串烧烤店，拆除3栋4楼外延平</p>	东区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2024年10月28日，由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在太谷悦城实地查看了太谷悦城小区烟道及临街商铺运营情况、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及使用情况（含清洗台账）。具体为：</p> <p>一是经查实，原设计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编制完成太谷广场项目最终版本设计图纸，由四川矩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后，提交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备案。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出具《关于太谷广场一期3、4号楼烟井的情况说明》，证实太谷悦城3号楼商业4层设置的井道为烟井，与该项目最终版本设计图纸一致；经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核对，太谷悦城小区3栋4楼外延平台通风井就是该设计中烟井。群众反映的“底商和小区物业违规把3栋4楼外延平台上通风管道改造成排油烟管道并安装净化装置”问题不属实。</p> <p>二是太谷悦城小区一期3栋4楼平台处建楼之初设计有油烟排放管道，3栋现有渔门特色串串烧烤等2家餐饮店，均按要求安装了油烟前端净化设备，净化后的油烟排入该管道。2024年1月、7月两次油烟监测均合格。此后，仍有居民反映气味逸出。对此，开发商在太谷悦城小区3栋4楼平台烟井口处加装了末端油烟净化设备及离心通风机。经现场勘查核实，未发现油烟扩散、笼罩的情况。群众反映的“太谷悦城小区3栋底商渔门串串烧烤店长期油烟扰民”及“底商和小区物业违规把3栋4楼外延平台上通风管道改造成排油烟管道并安装净化装置，不仅未能控制油烟污染，还加剧油烟污染的扩散，致使烧烤油烟笼罩小区内”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解决油烟、噪音扰民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工作专班到现场反复核实，气味主要来源于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店。对此，将劝导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店商家转变经营业态。同时，拆除太谷悦城小区3栋4楼平台处加装的末端油烟净化设备及离心通风机设备，消除油烟净化设备运行噪音（设备在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p> <p>（2）加强辖区日常监管工作，对太谷悦城小区加强日常巡查，严格督促商家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做好整改期间群众解释工作，定期回访（长期坚持）。</p> <p>（3）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工作，日常巡查过程中若发现太谷悦城小区餐饮店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情况，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责令整改（长期坚持）。</p> <p>（4）指导、督促嘉恒物业公司制定太谷悦城小区公约，对商家的经营方式、经营时段和经营区域进行明确，实现居民、商家共建共管的良好氛围（长期坚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台上的排油烟管道。			三是3栋4楼平台处的末端油烟净化设备及离心通风机每日开启时段为17:30—22:30,到业主家中查看设备运行及停运期间的噪音情况,发现确实对居民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的“夜晚设备运转产生噪音扰民”问题属实。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4	X3SC202410270054	攀枝花市东区丰源尾矿库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离雅砻江整整一公里,目前还在持续扩容,新增区域位置离雅砻江已不足一公里。山体渗透严重,企业尾水、重金属、化学药剂等有严重安全隐患。	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群众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攀枝花市东区丰源尾矿库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离雅砻江整整一公里,目前还在持续扩容,新增区域位置离雅砻江已不足一公里。山体渗透严重,企业尾水、重金属、化学药剂等有严重安全隐患”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第X3SC202410240018号“攀枝花市东区丰源尾矿库距离雅砻江刚好超过一公里,但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尾矿库以超过长江支流一公里为由进行扩容,丝毫不管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的事实,仍然扩容扩建”、第X3SC202410250010号“丰源尾矿库离雅砻江一公里,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国家明文规定尾矿库离长江主干道必须超过三公里。丰源尾矿库建设方以超过支流一公里为理由继续扩容改建”、第X3SC202410260002号“攀枝花丰源矿业尾矿库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扩容新增点离雅砻江不足一公里”案件内容均有部分重复。</p> <p>2024年10月29日,东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马世强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1.关于“攀枝花市东区丰源尾矿库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离雅砻江整整一公里”问题。经调查核实,根据攀枝花市水利局提供的有关资料,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距雅砻江岸线最小距离1.012公里,距长江干流(金沙江)岸线最小距离2.45公里。群众反映的此问题属实。2.关于“目前还在持续扩容,新增区域位置离雅砻江已不足一公里”问题。经现场检查,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正常运行,堆积坝顶标高为1308米(与应急管理厅联网的“非煤矿山牛场坪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上显示,丰源公司牛场坪</p>	部分属实	<p>要求企业落实尾矿库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长期坚持);二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严禁开展牛场坪尾矿库扩容扩建工作(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山体渗透严重,企业尾水、重金属、化学药剂等有严重安全隐患”问题。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丰源公司认真落实尾矿坝浸润线的观测,定期开展尾矿库坝体、排洪系统巡查,及时排查整治问题隐患(长期坚持);二是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审批要求和相关环保措施(长期坚持);三是严格尾矿库环境监管要求做好渗滤液、土壤环境监测,如发现异常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报告(长期坚持);四是做好尾矿库渗滤液、废水的循环利用,按时更新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环境安全(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p>尾矿库滩顶高程实时监测数据为 1306 米），坝高 158 米，使用库容约 4800 万立方米，均低于 2020 年调整后的设计参数，项目现场无扩容扩建情况。2023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冶金地质勘察局六〇一大队对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0 日尾矿堆放量进行了测算，测算显示：尾矿堆积上升高程 16 米，尾矿库坝顶标高 1299.5 米，滩顶标高 1299 米，使用库容约 4230.89 万立方米。经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管理等部门对手续办理情况和日常监管情况查阅，自 2011 年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运行以来，该尾矿库未办理过扩容扩建有关手续，也未实施过扩容扩建工程。同时，根据攀枝花市水利局提供的有关资料核实，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距雅砻江岸线最小距离 1.012 公里。群众反映的此问题不属实。3. 关于“山体渗透严重，企业尾水、重金属、化学药剂等有严重安全环保隐患”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1）丰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牛场坪尾矿库坝体稳定性分析，于 2024 年 1 月出具《攀枝花龙佰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坝体安全性复核报告》，安全性复核主要进行了防洪安全分析、坝体渗流稳定分析、坝体静力稳定性安全分析、坝体动力抗震分析。分析结论“7.1 尾矿库内防排洪安全”表明在库内使用 7#~9# 排水井排洪期间，按正常库水位距滩顶 5m 和干滩长度约 276m 的计算条件，当发生 1000 年一遇洪水时，尾矿库的最小安全超高达 3.35m，大于规范要求的“二等库上游式尾矿堆积坝最小安全超高 1.0m”。最高洪水位时对应的最小干滩长度约 141m，同样大于规范要求的“二等库上游式尾矿堆积坝最小干滩长度 100m”。分析结论“7.2 坝体渗流稳定安全”表明渗流计算表明，尾矿坝浸润线不会从堆积坝坝坡逸出，坝坡的渗透稳定是安全的。由实测浸润线结果可知，在排渗系统正常运行的工况下，目前尾矿堆积坝浸润线埋深均深于控制浸润线。分析结论“7.3 坝坡抗滑稳定安全”表明稳定计算结果表明：尾矿堆积至设计最终堆积坝顶标高 1348m，尾矿坝在正常工况、洪水工况和特殊工况下计算的稳定安全系数均能符合规范要求。分析结论“7.4 尾</p>				
--	--	--	--	---	--	--	--	--

				<p>矿坝动力稳定分析结论”表明满足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通过对丰源尾矿库实地勘察，未发现山体有渗透情况。（2）经现场调查，企业尾水、重金属、化学药剂主要产生或用于选铁和选钛工艺及尾矿处理工艺。选铁后的矿浆经浓缩池加入聚丙烯酰胺处理，上清水回用；上述矿浆 50%进入选钛，经强磁、重选、浮选（加入捕收剂、硫酸、氢氧化钠、柴油）后得钛精矿，剩余矿浆加入石灰石经浓缩池加入聚丙烯酰胺沉淀，上清水回用，浓缩后尾矿入牛场坪尾矿库贮存，经自然分解、澄清，上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3）企业 2023 年至今的尾矿库渗滤液监测显示，渗滤液检出有部分重金属和浮选剂使用产生的污染物，相关污染因子均未超过环评规定的铁矿采选直接排放浮选废水标准，部分污染因子浓度低于检出限。（4）企业按照要求建立了尾矿库截排洪、废水收集回用、尾矿浓缩处置、渗滤液提升回用、事故应急池等的环保设施，确保尾水、渗滤液不外排。2021 年至今，企业陆续完善了尾矿库清水分流系统，新建尾矿库堆积坝渗滤液收集管道，堆积坝上、中段渗滤液回收系统，配备回水泵双电源，安装应急监控监测系统。（5）企业 2024 年 7 月开展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显示，铅、汞、铬、镉、砷、六价铬、硫化物等 13 项污染因子，均达《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标准。因此，企业选矿生产过程中产生尾水、渗滤液含有化学药剂、重金属，但尾矿废水收集处置符合已获批的环评要求及尾矿库环境监管要求。综上，群众反映“攀枝花市东区丰源尾矿库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离雅砻江整整一公里，目前还在持续扩容，新增区域位置离雅砻江已不足一公里。山体渗透严重，企业尾水、重金属、化学药剂等有严重安全环保隐患”部分属实。</p>						
5	X3SC20241027001	龙蟒公司回龙湾尾矿库建设时占用天然河	盐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	<p>该信访件反映关于“龙蟒公司回龙湾尾矿库建设时占用天然河道，龙蟒公司在部分手续尚不合法的情况下进行尾矿库建设。”的问题与本轮第 X3SC202410240015 号、第 X3SC202410250008 号、第 X3SC202410260003 号投</p>	部分属实	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	<p>一、关于“龙蟒公司回龙湾尾矿库建设时占用天然河道”问题。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p>	阶段性办结	无

8	道，且未按照国家规定为超过三年的尾矿库重新办理相关手续。龙蟒公司在部分手续尚不合法的情况下进行尾矿库建设。	问题	<p>诉案件内容重复。</p> <p>2024年10月29日，由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1. 关于“龙蟒公司回龙湾尾矿库建设时占用天然河道”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经现场核查，益民尾矿库已建部分附属设施共占用巴拉河河道4.55亩（其中引水隧洞进口2.25亩、出口2.3亩），但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建成。</p> <p>2. 关于“未按照国家规定为超过三年的尾矿库重新办理相关手续”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011年10月12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800万t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的批复》，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2013年10月3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800万t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原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2月3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800万t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将项目单位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项目原定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技术方案等不变。根据《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其核准文件不再有时限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手续继续有效。</p> <p>2011年8月24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市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p>	督促企业全	<p>面停止项目</p> <p>建设，封堵引</p> <p>水隧洞，恢复</p> <p>河道和生态。</p> <p>同时加强与</p> <p>群众沟通交</p> <p>流，争取群众</p> <p>的理解和认</p> <p>可。</p>	<p>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p> <p>1. 行政处罚情况。（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处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责令鑫润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并于2024年11月2日前恢复河道原状，物理封堵引水隧洞，覆土复绿修复生态。</p> <p>二、关于“未按照国家规定为超过三年的尾矿库重新办理相关手续”问题。</p> <p>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一是督促项目全面停工，由盐边县相关部门组成现场督办小组，督促鑫润公司制定整改方案，撤离施工现场机械，保证项目现场全面停工。二是强化对企业宣传督导力度，加密现场跟进检查频次，确保现场不违规开展建设。</p> <p>三、关于“龙蟒公司在部分手续尚不合法的情况下进行尾矿库建设”问题。</p> <p>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p>	
---	---	----	--	-------	---	--	--

			<p>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因该项目已于 2012 年开工建设，在项目审批的五年有效期内有关开工证明、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照片及工程支付凭证、卫星地所显示的施工现场对比图等资料，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持续有效。</p> <p>按照《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 800 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滚动开发的规划》，项目第一期于 2012 年 5 月取得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项目使用林地 59.0390 公顷，用于建设选厂基础、配套给排水和供配电设施及益民尾矿库建设辅助设施。目前，正在办理项目二期使用林地手续，项目二期拟使用林地面积 106.0547 公顷。</p> <p>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之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效期为 3 年，此前已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原规定执行。因该项目已于 2012 年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继续有效。</p> <p>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该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用地预审、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均未明确有效期限。</p> <p>益民尾矿库项目先后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3 日两次取得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批复。但因违反《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中“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之规定，盐边县水利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撤销了 2023 年 6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行洪论证批复。</p> <p>综上，该项目不存在“未按照国家规定为超过三年的尾矿库重新办理相关手续”的问题，但行洪论证批复因不符合现在的规定已被撤销。</p> <p>3. 关于“龙蟒公司在部分手续尚不合法的情况下进行尾矿库建设”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023 年 9 月 25 日，盐边县水利局以《关于撤销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p>		<p>1. 行政处罚情况：（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处罚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一是确保整改全面落实。责令鑫润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前恢复河道原状，物理封堵引水隧洞，覆土复绿修复生态。二是确保项目全面停工。盐边县水利局已于 10 月 24 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及时对临河堆场防尘网加盖，防止堆渣进入河道，并于 11 月 10 日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碍洪建（构）筑物清除，确保正常行洪。10 月 25 日-11 月 3 日，县水利局现场督促鑫润公司开展整改工作。10 月 29 日，针对占用河道行为，盐边县水利局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截至 11 月 2 日，防尘网加盖、引水隧洞物理封堵工作已完成，覆土复绿修复生态，预计 11 月 10 日完成。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问题整改“回头看”，常态化实施执法监管，坚决打击擅自违法破坏河道行为。</p>	
--	--	--	--	--	---	--

				<p>司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批复的通知》撤销 2023 年 6 月批复的行洪论证手续。自 2023 年 9 月撤销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批复以来，盐边县水利局敦促鑫润公司停止项目建设，但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施工迹象，先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要求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并于 10 月 29 日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目前鑫润公司正在按要求开展整改。</p> <p>综上所述，“龙蟒公司在部分手续尚不合法的情况下进行尾矿库建设”属实。</p>					
6	X3SC202410270005	盐边县回龙湾尾矿库 2012 年批准相关手续，于 2022 年才开始建设，相关手续已过期，属于无证建设，并且占用河道，以河道治理的理由逃避监管。	盐边县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该信访件反映关于“相关手续已过期，属于无证建设，并且占用河道”问题与本轮第 X3SC202410240015 号、第 X3SC202410250008 号、第 X3SC202410260003 号投诉案件内容重复。</p> <p>2024 年 10 月 29 日，由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1. 关于“盐边县回龙湾尾矿库 2012 年批准相关手续，于 2022 年才开始建设”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该项目于 2012 年正式启动，先后完成选厂一期场坪工程、尾矿库进场道路 3 条、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引水隧洞二衬支护、引水隧洞进口河堤（即导流明渠）、引水隧洞出口消力池等建设。2023 年 9 月，项目因 2023 年 6 月批复的该项目行洪论证和河势问题性评价报告属于超类别审批，被责令停工。</p> <p>2. 关于“相关手续已过期，属于无证建设”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011 年 10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800 万 t 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的批复》，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2013 年 10 月 31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800 万 t 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p>	部分属实	<p>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全面停止项目建设，封堵引水隧洞，恢复河道和生态。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一、关于“盐边县回龙湾尾矿库 2012 年批准相关手续，于 2022 年才开始建设，相关手续已过期，属于无证建设”问题。</p> <p>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督促项目全面停止施工，由盐边县相关部门组成现场督办小组，督促鑫润公司制定整改方案，撤离施工现场机械，保证项目现场全面停工。</p> <p>二、关于“尾矿库占用河道，以河道治理的理由逃避监管”问题。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p> <p>1. 行政处罚情况：（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处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p>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原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2月3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将项目单位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项目原定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技术方案等不变。根据《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其核准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手续继续有效。</p> <p>2011年8月24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市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在项目审批的五年有效期内有关开工证明、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照片及工程支付凭证、卫星地所显示的施工现场对比图等资料，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持续有效。</p> <p>按照《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滚动开发的规划》，项目第一期于2012年5月取得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项目使用林地59.0390公顷，用于建设选矿厂基础、配套给排水和供电设施及益民尾矿库建设辅助设施。目前，正在办理项目二期使用林地手续，项目二期拟使用林地面积106.0547公顷。</p> <p>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之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效期为3年，此前已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原规定执行。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继续有效。</p>		<p>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一是确保整改全面落实。责令鑫润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前恢复河道原状，物理封堵引水隧洞，覆土复绿修复生态。二是确保项目全面停工。盐边县水利局已于10月24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及时对临河堆场防尘网加盖，防止堆渣进入河道，并于11月10日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碍洪建(构)筑物清除，确保正常行洪。10月25日-11月3日，县水利局现场督促鑫润公司开展整改工作。10月29日，针对占用河道行为，盐边县水利局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截至11月2日，防尘网加盖、引水隧洞物理封堵工作已完成，覆土复绿修复生态，预计11月10日完成。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问题整改“回头看”，常态化实施执法监管，坚决打击擅自违法破坏河道行为。</p>	
--	--	--	--	--	---	--

				<p>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该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用地预审、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均未明确有效期限。</p> <p>益民尾矿库项目先后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3 日两次取得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批复。但因违反《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中“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之规定，盐边县水利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撤销了 2023 年 6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行洪论证批复。自 2023 年 9 月撤销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批复以来，盐边县水利局敦促鑫润公司停止项目建设，但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施工迹象，先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要求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并于 10 月 29 日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目前鑫润公司正在按要求开展整改。</p> <p>综上，该项目不存在“相关手续已过期，属于无证建设”的问题，但行洪论证批复因不符合现在的规定已被撤销。</p> <p>3. 关于“尾矿库占用河道，以河道治理的理由逃避监管”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该项目于 2012 年正式启动，先后完成选厂一期场坪工程、尾矿库进场道路 3 条、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引水隧洞二衬支护、引水隧洞进口河堤（即导流明渠）、引水隧洞出口消力池等建设。益民尾矿库（回龙湾尾矿库）规划选址在巴拉河水坪村回龙组段，巴拉河属金沙江一级支流，河道长度为 38.27km，流域面积为 163.93km²。经现场核查，益民尾矿库已建部分附属设施共占用巴拉河河道 4.55 亩（其中引水隧洞进口 2.25 亩、出口 2.3 亩），但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开工建设。尾矿库占用河道属实。（2）目前在建工程为益民尾矿库配套设施。新九镇巴拉河防洪治理项目还在开展前期工作，尚未启动实施，不存在以河道治理名义继续建设尾矿库的问题，以河道治理的理由逃避监管不属实。</p>				
--	--	--	--	--	--	--	--	--

7	X3SC202410270003	攀枝花市回龙湾尾矿库在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和运营，占用天然河道，严重破坏了河道的自然生态功能，影响了水流的正常流动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影响周边地区的灌溉、供水和水生生物物的生存环境。尾矿中的有害物质可能会通过渗漏、扬尘等方式进入土壤、水体和大气中，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重破坏，危害周边居民健康。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该信访件反映关于“攀枝花市回龙湾尾矿库在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和运营，占用天然河道”问题与本轮第 X3SC202410240015 号、第 X3SC202410250008 号、第 X3SC202410260003 号投诉案件内容重复。</p> <p>2024 年 10 月 29 日，由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关于“攀枝花市回龙湾尾矿库在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和运营，占用天然河道”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1) 2011 年 10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800 万 t 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的批复》，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2013 年 10 月 31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800 万 t 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原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800 万 t 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将项目单位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 800 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项目原定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技术方案等不变。根据《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其核准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因该项目已于 2012 年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手续继续有效。</p> <p>2011 年 8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市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因该项目已于 2012 年开工建设，在项目审批的五年有效期内有关开工证明，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照片及工程支付</p>	部分属实	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全面停止项目建设，封堵引水隧洞，恢复河道和生态。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p>一、关于“攀枝花市回龙湾尾矿库在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和运营，占用天然河道”。</p> <p>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p> <p>1. 行政处罚情况：（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处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一是确保整改全面落实。责令鑫润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前恢复河道原状，物理封堵引水隧洞，覆土复绿修复生态。二是确保项目全面停工。盐边县水利局已于 10 月 24 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及时对临河堆场防尘网加盖，防止堆渣进入河道，并于 11 月 10 日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碍洪建（构）筑物清除，确保正常行洪。10 月 25 日-11 月 3 日，县水利局现场督促鑫润公司开展整改工作。10 月 29 日，针对占用河道行为，盐边县水利局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截至 11 月 2 日，防尘网加盖、引水隧洞物理封堵工作已完成，覆土复绿修复生态，预计 11 月 10 日完成。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p>凭证、卫星地所显示的施工现场对比图等资料，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持续有效。</p> <p>按照《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 800 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滚动开发的规划》，项目第一期于 2012 年 5 月取得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项目使用林地 59.0390 公顷，用于建设选矿厂基础、配套给排水和供配电设施及益民尾矿库建设辅助设施。目前，正在办理项目二期使用林地手续，项目二期拟使用林地面积 106.0547 公顷。</p> <p>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之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效期为 3 年，此前已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原规定执行。因该项目已于 2012 年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继续有效。</p> <p>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该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用地预审、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均未明确有效期限。</p> <p>益民尾矿库项目先后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3 日两次取得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批复。但因违反《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中“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之规定，盐边县水利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撤销 2023 年 6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行洪论证批复。自 2023 年 9 月撤销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批复以来，盐边县水利局敦促鑫润公司停止项目建设，但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施工迹象，先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要求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并于 10 月 29 日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目前鑫润公司正在按要求开展整改。</p> <p>综上，该项目初期坝未建设，尚未投入使用，不存在“擅自运营”的问题，该项目“在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占用天然河道”的</p>			<p>制。加强问题整改“回头看”，常态化实施执法监管，坚决打击擅自违法破坏河道行为。</p> <p>二、关于“严重破坏了河道的自然生态功能，影响了水流的正常流动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影响周边地区的灌溉、供水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尾矿中的有害物质可能会通过渗漏、扬尘等方式进入土壤、水体和大气中，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重破坏，危害周边居民健康”。</p> <p>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刘雨昊；责任单位：盐边县水利局，盐边生态环境局；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文邱。</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继续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态环境和涉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各项环保防范措施，切实管控环保风险，守住环保底线。</p>	
--	--	--	--	---	--	--	---	--

				<p>问题部分属实，但行洪论证批复因不符合现在的规定已被撤销。</p> <p>(2) 该项目于 2012 年正式启动，先后完成选厂一期场坪工程、尾矿库进场道路 3 条、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引水隧洞二衬支护、引水隧洞进口河堤（即导流明渠）、引水隧洞出口消力池等建设。益民尾矿库（回龙湾尾矿库）规划选址在巴拉河水坪村回龙组段，巴拉河属金沙江一级支流，河道长度为 38.27km，流域面积为 163.93km²。经现场核查，益民尾矿库已建部分附属设施共占用巴拉河河道 4.55 亩（其中引水隧洞进口 2.25 亩、出口 2.3 亩），但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开工建设。尾矿库占用河道属实。</p> <p>二、关于“尾矿库严重破坏了河道的自然生态功能，影响了水流的正常流动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影响周边地区的灌溉、供水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尾矿中的有害物质可能会通过渗漏、扬尘等方式进入土壤、水体和大气中，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重破坏，危害周边居民健康。”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目前该尾矿库初期坝尚未建成，也未投入使用，原始河道仍然存在，水流目前通过原始河道流通，水流的正常流动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未受影响；现场不存在尾矿堆体，群众反映尾矿中的有害物质可能会通过渗漏、扬尘等方式进入土壤、水体和大气中，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重破坏，危害周边居民健康不属实。</p>					
--	--	--	--	--	--	--	--	--	--